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7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工）委、省直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功“十五五”、奋进新征程，扎根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基层一线，把个人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在新征程上跑好历史接力赛，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2027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现就做好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简称全国“两红两优”）是共青团中央设立的分别授予县级团委和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团内最高荣誉，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评选表彰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评比表彰工作的要求和团内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简称《办法》）（附件1）明确的参评资格、评选标准、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基层一线、坚持优中选优、加强跟踪管理，提高表彰质量，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二、名额分配

根据《黑龙江省2027年全国“两红两优”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工）委至多推荐1个团（工）委、1个团（总）支部、1名团员、1名团干部，如无可不进行推荐。团省委学校部统筹省直各高校团委推荐工作，省直各高校团委至多推荐1个团（工）委、1个团（总）支部、1名团员、1名团干部，如无可不进行推荐。团省委少年部应推荐2名县级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原则上不占各市（地）推荐名额。

三、组织实施

1.*启动*。11月13日，下发工作通知及相关材料，逐级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工）委、省直

各高校团委应高度重视、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推报质量。

2.推荐。各级团组织根据推报资格（附件3）、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认真填报2027年全国“两红两优”申报表（附件4），同时拟推荐对象或其所在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按照《线上申报操作指引》（附件5）在“智慧团建”系统线上填报材料，相关的纸质版材料根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6）逐一整理上报，市级团委统一填报《2027年全国“两红两优”建议表彰对象汇总表》（附件7）。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工）委、省直各高校团委拟推荐对象应当经同级党委同意后，于12月1日前报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3.省级审核。团省委组织召开拟推荐对象评审会，拟推荐对象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共青团中央。

4.考察。共青团中央对各省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反馈各省级团委进行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凡超出分配名额推荐的，按排序取足后，其余不予接收。

依据初审反馈情况，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工）委、省直各高校团委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工）委、省直各高校团委根据考察情况在本地（系统、学校）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团省委组织部上报正式推荐对象。正式推荐对象将在团省委官网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共青团中央上报黑龙江省正式推荐对象。

5.复审和公示。共青团中央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差额评选，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拟表彰对象名单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报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6.决定。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批准，以共青团中央文件的形式印发表彰决定。

四、工作要求

1.严格纪律要求。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严格履行对全国“两红两优”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报和评审工作严格落实《办法》规定的“八个禁止”，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2.加强宣传引导。评选结果公布后，各级团组织应当创新载体形式、丰富内容供给，依托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团属媒体等宣传矩阵，分领域、分层次开展全国“两红两优”宣传和事迹分享，组织示范宣讲、青春故事报告会等讲好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团员、团干部的青春故事，展现风采、营造氛围，带动广大青年持续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3.做好荣誉管理。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重点审验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引发负面舆情等不宜保留荣誉的情形，并随本次推报材料同步报送提请撤销荣誉情况（附件8）。

联系人：徐佳文

电　话：0451-51085823

邮　箱：hljtswzzb@163.com

附件：1.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2.黑龙江省2027年全国“两红两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3.2027年全国“两红两优”推报资格

4.2027年全国“两红两优”申报表

5.线上申报操作指引

6.申报材料清单

7.全国“两红两优”建议表彰对象汇总表

8.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

2026年11月13日